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一〇冊

一九一七年六月

第 499 号 至 513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第四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逕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總長咨請改獎胡傳雲等勳章文(附單)

參署內務總長范源慶呈 大總統核議前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請開復前職職案函縣知事劉式金等一案分別准駁文

參署內務總長范源慶呈 大總統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劉東藩請勞病故擬照章給卹文

參署內務總長范源慶呈 大總統核議前代理雲南廣西法政總長張耀曾呈

西縣知事張金質呈 大總統核議前代理雲南廣西法政總長張耀曾呈

代理參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分發長蘆場知事郭官鈞等期滿甄別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本部所屬機關勞績人員甄別分別授官給章文(附單)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審理直隸新樂縣農民追索債務等陳訴因河地收佃官有一案

法政部決文(附錄決書)

咨

參議院總裁袁世凱呈 大總統請以塔莊軍林承襲阿拉善旗鎮國公文
署福建省長胡瑞霖呈 大總統呈報本年四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續單新僱文(附單)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請將陳克九商標牌號及製造發行商店并藥號詳查送部以憑辦理文

交通部咨審計院咨送因政總決算書暨漢粵川陸分節各一本請察收審核文(第八〇九號)

公函

交通部覆福中公司函(第八四七號)
交通部致京兆尹公函(第八五〇號)

批示

交通部批三則

公電

大總統致南京獨制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等電

通告

衆議院長吳景濂視事日期通告

參議院長吳景濂視事日期通告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請任命朱鍾琦爲兩浙玉泉場知事徐兆熊爲東江場知事曹毓齡試署寶浦場知事趙沅試署黃海場知事廖敦五試署雙穗場知事鄭懷試署長亭場知事胡在儒試署金山場知事高楨試署三江場知事邊嘉培試署大嵩場知事顧柏年試署仁和場知事林步瀛試署黃巖場知事史致鈞試署鹽滙場知事秦中行試署下砂場知事施經杰試署長林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署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請任命許鳳文爲兩淮草堰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將王濤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唐經燭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授蘇治隆爲陸軍步兵中校廖韶光黃培元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內務財政兩部呈核議熱河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所有督徵之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熱河道道尹戚朝卿經徵之建平縣知事高鴻飛隆化縣知事羅則述豐寧縣知事倪瑞芝平泉縣知事褚德順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內務財政兩部呈核議甘肅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所有經徵之環縣知事徐宗鏐崇信縣知事高鑾寰前任寧夏縣知事張望寧夏縣知事鍾文海寧朔縣知事張鳳武威縣知事張紹烈合水縣知事韓謙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核議熱河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核議甘肅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爲核議新疆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三號

令署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廣東省產處及士敏土廠擬請分別派員辦理由

呈悉何國圻孫嘉榮均准如所擬分別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擬請給曹符瑞等勳獎章由

呈悉曹符瑞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直隸督軍曹錕咨請將王澤宣等分別獎叙擬請准予加銜補官由

呈悉王澤宣等准如所擬分別加銜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廣東瓊崖鎮守使署官佐分別補官由

呈悉蘇治隆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七號

令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呈請將僉事劉景山張鑄進叙官等由

呈悉劉景山張鑄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一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交通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六七號

主事林曜樞陳登泊均進給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五四號

令兼理廣東電政監督

呈復查明吳松福被控各節由

呈單均悉已故深圳局長吳大熙修局用費二十元既經查明屬實並有收條應從寬准予補支其衣箱被褥及零碎器用等件或經伊子領還或被件作攜去應即無庸置議惟吳松福與吳大熙同事數年爲之照料喪事本有應盡義務竟將車價補藥利市等費藉端開支雖爲數無多其心殊屬可惡吳松福應即開去深圳局長職務以挽洩風遺缺仰由該監督遴員接充姓名具報所有吳松福之濫支車價等費四元一角五分仍責令繳由廣州局轉給吳文鑾具領再查該故員吳大熙係粵堂出身在差已滿十年以上照章應給卹薪一年按生前三等甲級月薪二十四元計共二百八十八元又前據伊子吳文鑾呈稱運柩用費九十五元亦准照給惟該局上年五月冊在洋九十二元六角仰再查明如係吳大熙虧空吳松福實未接收應即由該故員卹薪項下扣還餘數連同修房運柩等費一併由廣州局交吳文鑾具領分別列冊除批示吳文鑾外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一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八號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呈一件調派各主任員請鑒核示遵由

據呈請將駐浦事務所所長何炳麟仍調回車務處計核科主任員原差遺缺擬以工務處文牘課主任員李福派充改叙第十七級不再給津貼遞遺一缺擬派事務員何庸曾暫行代理駐浦事務所港務主任員張善祿已令停差遺缺擬以車務處計核課主任員沈琨派充改叙第十八級等情應即照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一五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請派畢業生赴美美國實習由

呈悉查交通事業最重要實習該校本年電機土木兩科三年級生將屆畢業本部預算留學經費掙節動用尙可應付屆期仰即選擇畢業成績最優者兩科共以六名為限開單呈部核定派赴美國工廠實習唯本部對於此項修習員歲糜鉅款原冀其學成回國感激効用查本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第十九條內載修習員回國一經指派服務如有規避不到或先私就他處差使者追繳其原領之一切費用等語該校屆期選擇務令週知如願遵守章程方可選送實習日記尤應按期呈部以備考核仰並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總長咨請改獎胡倬雲等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內務總長請獎胡倬雲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總長咨開本年三月准湖南督軍咨送擁護共和出力軍用文官胡倬雲等履歷請轉呈以知事存記等因到部當以實職保獎業經停止所請以知事存記之處礙難照准咨復去後茲復准咨請將原保各員轉呈給予嘉禾章以示鼓勵等因前來相應鈔錄原案咨行貴局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實職獎勵奉 令停止之後所有著有勞績人員保獎實職者均經本局改獎勳章在案該員胡倬雲等既係擁護共和出力人員所請改獎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內務總長請將擁護共和出力人員胡倬雲等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胡倬雲

該員未曾受有嘉禾勳章擬請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給予七等嘉禾章

龔傳藩 鄧盛禧 郭瑞麟 左聲瑩 師 吉 陶斯詠 程元濟 朱鼎元 陳璋章 劉鍾衡 舒紹

亮 董志序 謝瑞世 黃 鏐 黃 鈞 李隆建 程錦奎 劉澤湘 林 競 朱 沃 楊承會

龍啟綸 袁國柱 劉師亮 劉 燿 林德符

以上二十六員均未受有嘉禾勳章擬請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給予七等嘉禾章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遵核前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請開復前擬職紫陽

縣知事劉式金等一案分別准駁文

爲這核前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請開復前職紫陽縣知事劉式金等一案分別准駁恭呈仰祈鑒核事。民國五年十月准國務院函稱：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請開復前職紫陽縣知事劉式金等文一件。查此案應由貴部核辦鈔錄原呈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當以前紫陽縣知事劉式金原劾案內有被控有案字樣。按案如何辦結未經聲敘。由部咨行飭查該員原劾關係案件及辯結情形鈔送核辦。去後茲准該省省長李根源咨覆前來。查前洋縣知事杜鑒係第三屆核准免試尚未考詢。因徵收不力。由前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署財政廳廳長劉濟坤電經財政部呈劾。三年十月奉令。縣職該前省長原呈內稱該員奉文設局驗契正值白匪猖獗風鶴驚竭力保衛地方以致顧此失彼。是咎雖應得情尚可原擬請准予撤銷職處分。由部歸入第四屆免試人員案內照章辦理。前隴縣知事李維勉因失守城池。經前會辦軍務署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呈劾。三年七月奉令。縣職該員有守土之責固難辭疏防之咎。惟辦理善後事宜操縱尚極妥協。且該縣紳民隨陳各政績復經該前省長查係實情似不無微勞足錄。前署紫陽縣知事劉式金因被控有案。三年二月經前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准。職茲檢閱鈔送各案卷實係少數人挾嫌誣控。案經查明免議。且在任時亦尙著有政績。似未便聽其淪棄。以上二員或罪係因公或情尚可原。且職均逾兩載。擬請准予撤銷職處分。惟該二員未經知事試驗及格及保免核准並未取得知事資格。所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之處應毋庸議。至前署朝陽縣知事陳紹均係置報盜案。經前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交懲戒議決。職奪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四年七月呈奉令。准該前知事在朝陽縣知事任內自民國三年四月至十二月止未親命盜重案共有十起之多。且職亦僅及年餘。所請開復處分之處似難照准。所有這核前陝西省長呈請開復前職紫陽縣知事劉式金等一案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劉東藩積勞病故擬照章

給郵文

爲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劉東藩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稱據警務處長王永江呈稱前奉天省會警察廳第六署署長劉東藩由日本警監學校畢業於前清宣統三年充任斯職服務勤勞迨民國三年夏間逆首金鼎臣勾結匪徒意圖大舉該署轄境接近租界該署長內外身先弗辭況率受暑積勞遂成咯血之症醫治罔效竟於是年八月九日在軀身故維時未及請卹開具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任官給卹條例核辦等因前來本部查該故署長劉東藩盡忠職守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事例相符既准咨稱當時未及請卹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並按照附表第二號應任警察官之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卹由部咨行該省長查照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劉東藩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部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

大總統核獎前代理雲南廣西縣知事梁豫金質案陸章文

爲核獎前代理雲南廣西縣知事梁豫金質案陸章文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函稱准雲南兼代省長唐繼堯呈請將知事梁豫金獲鄰境盜匪照例給予獎勵文一件應由貴部會同核議鈔錄原文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准該省長分咨先後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知事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規定第四等獎勵如左一金質案陸章文二銀質案陸章文三等該該前知事梁豫在廣西縣任內先後緝獲搶劫路兩縣住民程秀家盜匪開雙福等五名及搶劫羅平縣住民張安邦家首盜老九五一名兩次緝獲鄰境盜匪洵屬捕務勤能擬請照章獎給金質案陸章文以昭激勵所有核獎前代理雲南廣西縣知事梁豫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代理部務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分發長盧場知事郭曾鈞

六月一日第百九十九號

等期滿甄別文

爲分發長蘆場知事郭曾鈞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知軍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廳運使認真考覈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先後呈稱代理蘆台場知事郭曾鈞於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到省扣至六年一月十八日一年期滿該員局度安詳才情穩練候補場知事顧孟養於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到省扣至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一年期滿該員才具開張經驗宏富均經詳加考覈堪以留省補用理合呈請轉呈各等情查該場知事郭曾鈞等二員到省已滿一年既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詳加考數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長蘆場知事郭曾鈞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本部所屬機關勞績人員擬請分別授官給章文（附

單二）

爲本部暨所屬機關任職人員著有勞勩擬請分別授官給章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所屬人員暨廣東海軍學校校員周倫等二十九員奉職勤勞卓著成績擬請分別授官給章以酬勞勩而資策勵除該校任職陸軍人員應由本部咨行陸軍部辦理外所有擬請授官給章人員理合分別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廣東海軍學校教員葉樹榮

廣東海軍學校國文教員何哲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海軍中尉

廣東海軍學校教員黃以逕